

2023年监理安全生产合同(模板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篇一

一、协议协议书

二、协议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甲方的权利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协议期

第10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协议专用条款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协议期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协议文件(以下称本协议)不可分割

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本协议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协议协议书；

(3) 协议专用条款；

(4) 协议通用条款；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 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文件。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5. 本协议施工监理期为_____个月(天)，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协议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签约地点：_____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篇二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性质和考核指标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公司聘用合同范本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并 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保障安全和健康的

工作条件和环境。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_____元，奖金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通知的限制：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乙方在试用期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连续2个月(季度、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7)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二)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办扣缴。

九、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 交接工作；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6.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篇三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协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协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协议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协议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6. 承包方式：_____。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_____。

第五条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天。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 本工程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协议生效后3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协议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3. 本协议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方不按时向承包方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_____%的滞纳金。

第九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

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协议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

(8) 在协议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协议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作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协议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协议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协议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协议，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

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协议。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协议，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协

议，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施工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费。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费。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施工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协议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费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_____%(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勘查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协议。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协议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协议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

取_____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_____年。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协议纠纷解决方式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

第二十条勘察设计协议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协议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协议。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协议借款和协议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协议价款和协议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协议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协议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协议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执行。
2. 本协议附加条款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协议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协议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协议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协议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阶段不足一半时，发

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协议关系。

4. 本协议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协议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协议关系,本协议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附则

本协议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议条例》规定执行。

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备案。

发包方(盖章):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篇四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委托方_____与监理方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份，
监理方_____份。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
-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_____。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

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篇五

本协议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
_____ 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
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a)中标函;

(b)协议书附录;

(c)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d)附件,即: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年月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
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协议书附录

定义 1

支付的时间 31(b)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 每天 _____%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32 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的语言 36

主导语言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通知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篇六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地点：_____；工程规模：_____；总投资：_____；监理范围：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

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_份。

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篇七

委托方_____与监理方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份，
监理方_____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